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人事處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莊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7736-5937
- (五) 傳真：(02)2397-694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次修正係參酌考試院、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12 日令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修正有關育孫留職停薪及職務代理等規定。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權益獲得即時保障，並與公務人員制度衡平，實有急迫事由以去除法規命令之預告，並有儘速修正之必要。

##### 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考量制度適用之時效性，且屬授予利益之措施，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權益能及早適用，爰未辦理草案預告程序，儘速辦理本次修正。

##### 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辦法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##### 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正係參酌考試院、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12 日令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，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。

####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